

2011年我市实施第三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以来 妇女儿童事业发展20件大事

1.建设“中外妇女之家”，助力优化对外营商环境

2011年3月，我市首家“中外妇女之家”在“童丽宫”（金普新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落户。几年来，通过开办“兰社”、组建以外籍女性为骨干的D-LOVE（大连之爱）义工团、成立“中外家庭俱乐部”，传播中国传统

文化，开展中外文化交流和公益慈善活动，促进中外家庭亲子互动等，凝聚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女性高管、外籍家属、外籍女性创业者和外籍教师，为优化对外营商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2.大连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成立，搭建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新平台

2011年9月，经辽宁省民政厅批准，大连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正式成立，旨在保护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改善妇女儿童生存环境、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2014年被评为4A级社

会公益组织。先后实施了“贫困家庭儿童重症肺炎救助”、“贫困母亲救助”、“女大学生创业”、“粉红丝带援助”等17个公益项目，共募集资金1700多万元，9万多名妇女儿童从中受益。

3.实施新建公办幼儿园工程，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我市坚持把解决“入园难、入园贵”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着力加大政府投入，积极实施新建公办幼儿园工程。2011年起两年内，市、县两级共投资3亿多元，在城区新建公办幼儿园26所，新增学位7000多

个。在农村地区新改扩建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71所，实现了“每个乡镇至少有一所安全、合格的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的建设目标。市政府对新建公办幼儿园补贴经费近1亿元。

4.提高企业女职工卫生费发放标准，保护女职工特殊权益

2011年，我市出台《关于调整企业单位职工卫生费发放标准的通知》（大工发〔2011〕85号），将企业女职工卫生费发放标准由每人每

月1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35元，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此次调整无论是文件出台时间还是发放标准均走在全国前列。

5.市委召开全市工青妇工作会议，重视发挥群团组织的重要作用

2012年8月8日，市委召开全市工青妇工作会议，出台《中共大连市委关于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作用的意见》（大委发〔2012〕19号），进一步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赋予群团组织更多的资源

和手段，为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新形势下进一步推动群团工作的创新发展、更好地发挥群团组织的重要作用提供了政策支持和组织保障，推动解决了妇女儿童工作中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

6.大连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颁布实施，有力推动我市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大连市政府颁布实施第三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即《大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大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明确了妇女儿童在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

保障等12大领域118项主要目标。2016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年，“全面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列入政府工作计划。

7.建立“妇女儿童维权岗”，运用司法手段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13年4月以来，市、区两级法院在相关部门和庭室积极建立“妇女儿童维权岗”，主动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推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在立案、审判、执行等各环节中全面展开，做到

“优先接待，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截至目前，54个“妇女儿童维权岗”共审理涉及妇女儿童的重点案件3万余起，切实维护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8.全国首创少儿图书资源全域共享模式，惠及城乡儿童

以大连市少儿图书馆为中心馆（总馆），通过总分馆制模式，建立起网络远程服务与总分馆体系相结合的少儿图书资源服务网络，实现了大连地区少儿图书资源服务的全覆盖。目前，该体系下已建成分馆100所

（偏远涉农地区的分馆有79所）、流通站60个、智能书库6个、馆藏地210个，惠及整个大连地区的未成年人。在2013年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评估中，该体系被誉为“大连模式”，在全国推广。

9.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建成运行，缓解妇女儿童就诊压力

2014年10月，投资10亿元的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正式运行。这是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点民生工程。开诊两年来，大大缓解了孕产妇和儿童的就诊压力，门急诊诊疗量达108万人次，共接产9849人次，试管婴

儿9735例。医院以建设国内一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为发展远景，力争5~8年内建成科系齐全、专科突出、设备先进、技术领先的东北地区先进的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在10~15年内建成国内领先的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0.大连市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确定未来五年大连妇女事业发展目标任务

2014年12月24日~26日，大连市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隆重召开。来自全市各族各界、各行各业的485名妇女代表和75名特邀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确立了未来五年大连市妇女

工作“品”字型思路体系，通过了“妇女代表工作制度”和“妇联执（常）委工作制度”，变“一次性会议代表”为履行一届职责的“常任制代表”，进一步畅通了联系服务妇女群众的渠道。

11.建设“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区”，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2014年以来，我市积极开展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加强市、县两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扎实推进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促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全市妇幼健康服务水平。西岗区、甘井子区先后被命名为“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区”，全省仅6个县（市、区）入选。

12.建立大连市政府妇儿工委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统计方式的重大变革

2015年6月，大连市政府妇儿工委综合信息平台正式建成并投入运行，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评估提供了先进的技术手段，实现了妇儿工委工作的数字化管理

和监测统计方式的重大变革。该平台具有动态网上数据报送及数据分析、信息发布、问卷调查以及管理等功能，处于全省唯一、全国领先水平。

13.建立“女职工特殊关爱室”，为“四期”女职工解难事

2015年以来，我市积极推动在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商务楼宇等女职工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了430个“女职工特殊关爱室”，给“四期”女职工，特别是备孕、怀孕、哺乳期的女职工提

供了一个具备基本卫生条件和辅助设施的私密休息场所，妥善解决了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等方面的困难，该项目覆盖女职工13万人，从建设数量到创建质量均列全省前列。

14.开展生命教育“四个一”活动，将体验式生命教育模式引入校园安全建设体系

2015年以来，为构建急救救护校园安全网，我市开展了生命教育“四个一”活动（即阅读一本生命安全书、掌握一门急救救护本领、开展一次生命健康主题教育活动、体验一组关爱生命健康拓展训练），将体验式生命教育

模式引入校园安全建设体系，148所中小学共8万余名师生及家长参加，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显著增强，意外伤害的发生率明显下降，开创了全国红十字会参与平安校园建设的全新模式。

15.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女干部，各级党政正职女干部数量不断增加

2011年以来，我市进一步加大正职女干部培养选拔力度。2012年首次在区市县领导班子里配备了正职女干部，并始终保持不少于1名。截至2016年末，有18名女干部担任市管领导班子正

职，其中担任市委、市政府所属部门和区市县党政正职的9名。2016年前后，我市集中选拔7名女干部担任乡镇党政正职，实现了近年来乡镇党政正职女干部从无到有的突破。

16.完善医疗生育保险政策，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权益

2016年，我市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门诊大病等有关待遇，将孤独症、小儿脑性瘫痪和精神分裂症纳入城镇居民医保门诊大病病种管理范围。将未成年居民和大学生在门诊发生的恶性肺

瘤放疗、白血病等疾病的统筹支付比例由70%调整为75%。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提高了计划生育手术费用支付标准。统一全市城乡生育费用定额支付标准，消除了城乡生育待遇差距。

17.继续实施“明天计划”，关注流浪儿童成长

积极实施孤残儿童手术“明天计划”，完善大连市孤残儿童康复中心服务设施，逐步提高我市孤残儿童保障水平。新建大连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二期工程，发起了

“接送流浪孩子回家”和“流浪孩子回校园”行动，在全国较早建立并应用“模块化”管理服务系统，积极为困境未成年人开展有效帮扶和跟踪回访。

18.实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试点项目，提高农村妇女健康水平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我市大力实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试点项目，并向城市妇女扩展。2011年以来，各级财政共投入资金2500万元，为23.51万名妇女进行“两

癌”免费检查；发放316.1万元救助金，救助303名农村“两癌”患病贫困妇女。2017年，贫困妇女“两癌”救助被纳入市政府15项重点民生工程。

19.实施“儿童阳光工程”，关爱农村留守流动儿童

2011年以来，整合各类社会资源近1000万元，建成“阳光儿童成长乐园”14所、“阳光心语室”28个、“阳光图书室”38个，开展“阳光伙伴计划”、“阳光儿童营养

计划”、“阳光志愿者支教72小时行动”、“在阳光下绽放”儿童剧巡演等系列公益项目和活动，10万人次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和贫困儿童受益。

20.扶持创建“巾帼示范村”，引领妇女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市财政设立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妇女创建“生活富足安康、村风文明向上、村容整洁美观、家庭和谐幸福、妇女素养提高”的“巾帼示范村”，扶持农村妇女增收致富，开展新型女农民培训，助力都市型现代农

业发展和全市新农村建设。2011年以来，累计发放专项资金1603.12万元，170个“巾帼示范村”达到创建标准，163个农村妇女致富项目得到推广，15.8万人次农村妇女接受培训。